

臺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 鑑定及安置報名基本資料 檢核表

編號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家長檢附基本資料(請家長勾選)		查核 請打✓	備 註
基本 資料	☐ 1.臺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鑑定報名表		
	☐ 2.全戶戶口名簿(或戶籍謄本)正本及影本乙份		正本驗畢發還
	☐ 3.申請參加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實際居住切結書		
基本 資料 (至少 一項)	☐ 4.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及影本乙份		正本驗畢發還，未領有者免提供
	☐ 5.醫院早療評估報告書		有限期限內之評估報告
	☐ 6.六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(區域級以上地區醫院)		提供 112 年 6 月後的資料
基本 資料	☐ 7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或臺北市聽資中心出具之聽力檢查結果及聽力圖		評估日期於收件截止日前 6 個月內、如已配戴助聽輔具者，請一併檢附配戴助聽輔具後之聽力檢查結果及聽力圖
	☐ 8.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核發之視覺相關診斷證明書；如曾接受功能性視覺評估者，請一併檢附評估結果報告書		開立日期於收件截止日前 6 個月內
	☐ 9.佐證其身體病弱，需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之診斷證明(六個月內)		身體病弱學生應提供 112 年 6 月後的資料
	☐ 10.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(學前兒童用)		無則免付
特殊 教育 需求 評估 補充 資料	11.學前各項能力評估資料(請勾選) ☐ 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表 ☐ 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 112 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 ☐ 教學(巡迴)輔導及評估摘要資料(六個月內) ☐ 輔具需求評估資料 ☐ 早期療育服務資料 ☐ 其他：		1.學前階段接受特殊教育或早期療育之學生，請檢附左列佐證資料(無則免附) 2.請學前單位提供家長報名用
報名 會場 提供	☐ 12.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申請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切結書		若報名表或實際居住說明書父母一方未簽名，請家長簽此切結書
	☐ 13.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說明單(入小一新生)		說明並交給家長
	☐ 14.報名檢核表影本		本表簽收後影本交給家長

收件單位：

收件人：